

壽險

■遠雄人壽金保本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 (91)遠雄壽字第 423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7 月 01 日 (101)遠雄壽字第 620 號函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2. 終身享有身故時領回已繳保費總和加上保險金額，既有保障又能保本。 3. 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加上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加上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

		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附加、批註條款	1.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險適用「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但以保險金額之 50%且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為上限。																																			
	2.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險適用「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於 75 歲後，因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住院診療時，得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每日住院日額」申請。「每日住院日額」為住院始期當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每日可申請最高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繳費期滿不超過 75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 年期。																																			
	3.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最低 10 萬元。最高如附表。																																			
	5. 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h>年期 年齡</th><th>6 年期</th><th>10 年期</th><th>15 年期</th><th>20 年期</th></tr><tr><td>0 歲～15 歲</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tr><td>16 歲～35 歲</td><td>2,983</td><td>2,854</td><td>2,653</td><td>2,446</td></tr><tr><td>36 歲～50 歲</td><td>2,001</td><td>1,839</td><td>1,595</td><td>1,361</td></tr><tr><td>51 歲～55 歲</td><td>1,643</td><td>1,475</td><td>1,228</td><td>1,001</td></tr><tr><td>56 歲～60 歲</td><td>1,283</td><td>1,115</td><td>876</td><td>—</td></tr><tr><td>61 歲～65 歲</td><td>935</td><td>774</td><td>—</td><td>—</td></tr></table>	年期 年齡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2,983	2,854	2,653	2,446	36 歲～50 歲	2,001	1,839	1,595	1,361	51 歲～55 歲	1,643	1,475	1,228	1,001	56 歲～60 歲	1,283	1,115	876	—	61 歲～65 歲	935	774	—	—
	年期 年齡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2,983	2,854	2,653	2,446																																	
36 歲～50 歲	2,001	1,839	1,595	1,361																																	
51 歲～55 歲	1,643	1,475	1,228	1,001																																	
56 歲～60 歲	1,283	1,115	876	—																																	
61 歲～65 歲	935	774	—	—																																	
6. 其餘規定	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																																					

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